

## 被繼承人的債務問題

親人死亡後，若生前留有大筆的債務，或不清楚其債權債務狀況，家屬都會擔心可能沒有獲得實質的遺產利益，卻意外繼承了債務。因此，遇有親人死亡，除喪葬禮儀的舉辦外，也應查明誰是遺產繼承人及其債權、債務情形。

若確知死去的親人遺留下的，是大筆的債務。則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拋棄繼承後，就沒有會繼承債務的問題。應注意的是要在3個月內辦理；以書面方式聲請；該管法院為親人死亡時的戶籍所在地管轄法院。拋棄繼承後，另一個重要問題是下一順序是誰有繼承權？同樣的情形，該下一順序的繼承人也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如此按繼承順序，逐一聲請拋棄繼承，直至家屬都沒有繼承權後，才不會有繼承到債務的情況發生。

若親人死亡後，家屬不清楚其遺產狀況，或有其他隱藏的債務產生。則可以依據第1156條、第1156-1條、第1157條、第1158條、第1159條「法院清算」方式，繼承親人遺產。繼承人得於一定期間內釐清所得遺產範圍，避免日後舉證困難，也不用擔心日後可能有的債權人追討索償，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即使親人留下的遺產是許多債務時，也能獲得第1148條保障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不會侵害到繼承人原有的財產。